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刑事判決

115年度上訴字第446號

上　訴　人　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　　告　林豐政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上訴人因詐欺等案件，不服臺灣高雄地方法院114年度審訴字第1107號，中華民國114年11月7日第一審判決（起訴案號：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114年度偵字第19204號、第23365號），提起上訴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上訴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本院審判範圍

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規定：「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、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」。本件上訴人即檢察官對原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明示僅對於原判決量刑部分提起上訴，對於原判決認定之犯罪事實、論斷罪名、沒收（追徵）部分，均未上訴（本院卷第48、49、74頁），故依前揭規定，本院僅就原判決量刑進行審理，其他部分非本院之審判範圍，並以原審認定之事實及論罪為據。

二、檢察官上訴意旨：被告貪圖快錢，加入詐欺集團擔任面交車手，共同騙取告訴人張新梅新臺幣（下同）30萬元，造成其財產及精神之損失，嚴重破壞社會法治及經濟秩序，亦未賠償告訴人，原審判決有期徒刑1年2月，顯屬過輕，請求撤銷，從重量刑等語。

三、本件減輕事由

㈠、按被告行為後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於民國114年12月30日修正公布，115年1月21日生效施行，修正前第47條前段規定「犯詐欺犯罪，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，如有

犯罪所得，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者，減輕其刑」，修正後規定「（第1項）犯詐欺犯罪，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，並於檢察官偵查中首次自白之日起六個月內，支付與被害人達成調解或和解之全部金額者，得減輕其刑」，將減輕之要件修正內容及附加時間限制，並由「必減」改為「得減」，是比較新舊法結果，新法並未較有利於被告，自仍依修正前之規定，檢視被告是否符合適用（原審未及比較，惟法條適用結論相同）。

㈡、本件被告於偵查、原審及本院審理均自白本案犯行，且其供陳因本案獲取報酬新臺幣（下同）5,000元等語（院卷第77頁），並於原審審理時自動繳交，有收據在卷可憑（院卷第83頁），是依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減輕其刑，又亦符合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之規定（與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相當），惟洗錢罪係想像競合之輕罪，該減輕事由於量刑時為審酌參考。

四、駁回上訴之理由

㈠、原審認被告罪證明確，並有（修正前）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減輕之適用，於科刑時以行為人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無視政府大力查緝詐欺集團之政策，竟不思以正當途徑賺取所需，僅為謀取不法利益，以擔任面交車手之方式與詐欺集團成員共同詐騙他人財物，侵害告訴人財產法益，且嗣後復將經手之贓款層轉上游，阻斷檢警查緝贓款流向之管道，而使告訴人難以追償，所為殊值非難。惟念被告坦承犯行，態度尚可，但迄今未與告訴人和解或賠償其所受損害。兼衡被告之犯罪動機、目的、分工手段、參與情節、告訴人之財產受損程度，並考量被告自陳之智識程度與家庭經濟狀況，及其如法院前案紀錄表所示素行等一切情狀，量處有期徒刑1年2月，經核量刑已斟酌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情狀，未逾越法定範圍，亦未濫用其職權，應屬適當。

㈡、檢察官以前詞提起上訴，被告於上訴後雖表示有意願與告訴人和解，願意賠償10萬元，但因為目前在監執行，必須等出

監後工作，才能給付賠償，無法答應何時開始給付等語（本院卷第50頁），告訴人對此表示：我沒辦法同意，被告沒有說何時可以給付，這樣沒有誠意等語，此有本院電話紀錄在卷為佐（本院卷第61頁），本院認被告有前揭減輕事由，佐以告訴人所受財產損失程度，原審量刑並無明顯失衡，而上訴後被告亦無法賠償，量刑因子無任何變動。是檢察官前揭上訴並無理由，其上訴應予駁回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8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本案經檢察官洪福臨提起公訴，檢察官毛麗雅提起上訴，檢察官劉宗慶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刑事第四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施柏宏

法　官　黃宗揚

法　官　林青怡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書記官　呂姿穎

附錄本判決論罪科刑法條

中華民國刑法第210條

偽造、變造私文書，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中華民國刑法第212條

偽造、變造護照、旅券、免許證、特許證及關於品行、能力、服務或其他相類之證書、介紹書，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，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。

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

行使第210條至第215條之文書者，依偽造、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。

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
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：
二、三人以上共同犯之。
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
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，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。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，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。